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豐補字第375號

原告 茗川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婕

上列原告因給付違約金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廖邑展發支付命令（115年度司促字第3524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3,000元，應徵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裁判費500元外，原告尚應補繳1,00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8 日  
豐原簡易庭 法官 陳泳菡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8 日  
書記官 紀俊源